

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實施計畫(草案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
- 二、臺北市115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
- 三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同儕合作、同僚備課模式，鼓勵教師自主規劃精進課堂教學研習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鼓勵教師自主合作共學，提升精進教學成長研習辦理之成效和品質，並減輕規劃辦理之行政流程與文書作業負擔。
- 三、解決教師教學迫切需求，使教師專業研習內容更聚焦，活化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(含國立)國小現職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。

伍、申請與執行時間(具審查機制，請於通過後再執行計畫)：

- 一、115年度申請期間自115年6月1日至6月12日止：計畫執行115年8月1日至11月30日。
- 二、116年度申請期間自115年11月1日至11月31日止：計畫執行116年2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。

陸、辦理事項

一、辦理方式

- (一)初審：本市各校教師可自主揪團、跨校揪團，同1位發起人以2件為限，滿6人即可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初審。
- (二)複審：揪團學校於限定時間上傳通過初審之研習計畫至「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」（網站網址：<http://tten.tp.edu.tw>；各校帳號及密碼請洽教務處協助），經委員複審通過後，即可在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線上開班，並供本市有意願教師自由報名參加，每場人數以6~30人為原則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學期間以下班後及假日時間為主，寒暑假時間(除備課日外)則不限。以教師自主增能為主，參與人員准予公假，但不另行排代。

三、研習時數：為促進揪團研習後實踐對話之成效，每團研習須規劃2場次以上，每次不得少於2小時；同一位講座至多以3次為限；每學期每校申請上限以4件為限，每件至多新臺幣1萬2,000元，惟申請以「原住民、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教育」為研習範疇之社群數量不受限，每件仍為1萬2,000元。

四、經費支用：每學期總經費上限為70萬元整，有需求的學校請儘速完成申請：以講座鐘點費、研習辦公用品費(鐘點費相加後乘5%)、研習雜支費(鐘點費相加後乘5%)為主，不提供研習誤餐費及場地費。經費編列參考如下表列：

講座鐘點費編列	其他
外聘講座每節2000元 本市所屬外聘講座每節1500元 校內講座內聘每節1000元	1.辦公用品費(鐘點費相加後乘5%) 2.雜支費(鐘點費相加後乘5%，不可購買點心、咖啡豆或茶葉)

五、**辦理地點**：以學校場地為主，並經學校初審同意。

六、**研習人數**：每場研習開團基本人數6人，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線上開班並採開放校際報名，每場人數以30人為原則。

七、**研習範疇**：以精進教師教學為主，並能夠於教學現場實踐，研習內容列舉如下

素養教學 (含領域精進)	十二年國教課綱、核心素養轉化、班級經營實務、學習扶助、差異化教學、教師公開授課實務、分組合作學習教學實務、創新教學、酷課雲、磨課師線上教學應用、創客、擴增、虛擬實境教學研習 115年重點：跨領域教學。
議題融入	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教學，包含生命、安全(交通)、性平、戶外、品德等教育議題 115年重點：學生自主學習、社會學習情緒SEL、媒體識讀。
測驗與評量	各領域多元評量實務、素養導向學習評量、國英數學力檢測後續研討
閱讀教學	文本分析、閱讀策略教學(識字策略/理解策略、圖資利用教育、科普閱讀、數位閱讀、小說/傳記等)、讀書會、班級共讀、閱讀評量 115年重點：雙閱讀素養
原住民、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教育	鼓勵採「跨校」或「校內」申請，例如申請以「全民原教」、「新住民教育」為主題之教師教學增能等相關研習，並建議可以比照「議題融入」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方式，藉教師揪團共備、專家指導、情境規劃等方式融入課程與教學

八、**審核原則**：

項目	審查重點與標準	權重
主題契合與創新	1. 研習主題是否符合年度重點（如：跨領域教學、自主學習、SEL等）。 2. 若為延續性計畫，是否具體說明與往年之差異或深化之處（如從理論走向產出）。 3. 研習範疇是否契合素養教學或議題融入等規定項目。	20%
課程規劃合理性	1. 辦理方式（講授、實作、產出型工作坊）是否與目的相符。 2. 規劃2場次以上，每次時數不少於2小時，且同一講師未超過3次限制。 3. 成員組成是否達6人以上，是否具備跨校/跨領域之共學特性。	20%

教學實踐與成效	1. 計畫是否具體敘明「專業成長—課堂實踐運用說明」。 2. 是否明確設定學生學習之評估指標及預期進步情形。 3. 研習內容是否能直接解決教師教學迫切需求。	40%
經費編列精確度	1. 經費總額是否在 12,000 元上限內。 2. 鐘點費標準（內聘、外聘、本市外聘）編列是否正確。 3. 雜支與辦公費是否符合比例（各 5%）且無違規項目。	10%
計畫執行穩定度	前一年度是否能依照時程辦理相關計畫申請、修訂作業等。	10%

九、審核流程：

- (一)初審：由揪團發起人填具線上申請表(附件1)及經費明細表(附件2)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即可上傳「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」進行複審。
- (二)複審：經委員複審通過，將e-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及發起人並公告「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」，學校承辦人逕上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開班即可。
- (三)審查結果為「修訂後通過」，則請於期限內修訂計畫內容，不受理經費更改。有關核定經費除網站公告外，並將另函通知，敬請依核定計畫及核定金額辦理。

十、深化評估

- (一)研習後一個月內需上傳各校實際支用明細表、簽到表、研習照片彙整檔、講義或教材至「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」。
- (二)參與研習教師須線上填寫「揪團自主研習學員問卷」。第1學期於12月31日前完成，第2學期於7月31日前完成。(問卷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UMj8JdGeyNWQhJoL6>)
- (三)彙整研習成員問卷與質性回饋，提交12年國教工作組會議審議，作為未來修正調整實施計畫之參考。

(四)預期成效與評估方式

預期成效	實施方式	實施期程	使用表件
能發展素養導向之揪團計畫	以學校或社群為單位，繳交計畫書 1. 各校申請表 2. 各校經費表 3. 委員審核意見表 4. 審查後工作會議紀錄	115年3月至6月	附件1 附件2
提升教師專業與學生學習成效	參與教師為單位，填寫線上問卷 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UMj8JdGeyNWQhJoL6 1. 研習主題的需求性 2. 對講題的滿意度 3. 對自身與學生的助益 4. 其他需求	第1學期： 115年12月底前 第2學期： 116年6月30日前	附件3

提供本局計畫規劃與後續調整重要依據，高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	1. 委員審核意見表 2. 研習後問卷分析結果 3. 對研習的分析與省思 4. 本市十二年國教工作小組暨中心學校會議	第1學期： 115年12月底前 第2學期： 116年6月30日前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

十、經費核撥（銷）：114學年度經費分115年度、116年度撥付；115年8月至12月經費將於核定後先行撥付予學校，辦完研習後，請於一個月內繳交實際支用明細表至幸安國小，彙整後由教育局辦理核銷，如有餘款需移回。如有需修正處，經通知修正但未於期間內繳交，將納入下次申請計畫審查評估，請務必確實遵照時程繳交。

十一、其他：審核通過後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辦理(如：颱風天停班停課)，以改期辦理為優先，若有其他須取消辦理之情事，須經審查端確認後註記取消，方可停辦。

十二、聯繫資訊：幸安國小林佳儀老師，電話2707-4191分機3911，adidas7108@gmail.com

十三、揪團自主研習發起人準備流程如下表列：

揪團學校	幸安國小	揪團學校	幸安國小、教育局
【精進網】 上傳計畫 校內線上初審	線上複審 公告結果 e-mail通知	【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】 1. 申請開班時數 2. 學員上網報名 3. 辦理研習 4. 核發研習時數	【實際支用明細表】 正本一份送幸安國小 【精進網】 上傳：實際支用明細表、簽到表、照片、講義或教材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以「自主學習」形式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效能，並強化教學使命。

二、拓展教師創意思維及豐富新知，以促發多元的教學內容。

三、活絡教師參與，以開創教學及校園活動的新思維。

捌、經費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用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115學年度第1學期【國小教師揪團自主研習】 <u>線上申請表</u>					
申請學校					
發起教師 聯絡資訊	姓名	手機		信箱	
學校承辦人 聯絡資訊	姓名	手機		信箱	
研習規劃 (2場次以上)	日期	時間	揪團主題	內容	講師
講師姓名及 服務機關	1.姓名： /服務機關： 2.姓名： /服務機關： 3.姓名： /服務機關：				
研習場地	1._____2._____3.				
時數合計	小時	經費合計		元	
研習範疇	(申請原住民、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教育不限全校1件之上限)				
辦理方式	☐ 講授 ☐ 實作 ☐ 產出型工作坊 ☐ 其他_____				
揪團研習成員 名單： (名單可自行增列)	學校/姓名		學校/姓名		
	學校/姓名		學校/姓名		
	學校/姓名		學校/姓名		
近三年是否有 申請	☐ 無，第一次申請。				
	☐ 有，申請年度 ☐ 112學年度、 ☐ 113學年度、 ☐ 114學年度。				
專業成長— 課堂實踐運用 說明					
學生學習成效— 1.評估指標 2.預期學生學 習改變及進步 情形					
學校初審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2

臺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【國小教師揪團自主研習】費用明細表

學校名稱：

揪團主題：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鐘點費	時		1000		(本市所屬校內之內聘)
鐘點費	時		1500		(本市所屬他校之外聘)
鐘點費	時		2000		(非本市所屬之外聘)
辦公事務費 *核銷時需明列至少2項品項	式				紙張印刷、文具用品等 (鐘點費相加後乘5%)
雜支費 *核銷時需明列至少2項品項	式				研習茶包等雜支 (鐘點費相加後乘5%，不可 購買點心、咖啡豆或茶葉)
合計					(不超過12000元)
總計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3

臺北市115學年度揪團自主研習教師問卷(線上問卷)

請您於本次研習後在下表內填答，並留下您的意見，以作為我們將來改進的重要參考，誠摯感謝您的回饋。

◎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Mj8JdGeyNWQhJoL6>

◎第1學期：115年12月31日前

◎第2學期：116年6月30日前

一、揪團自主研習學員資料					
1. 服務學校：		2. 姓名：		3. 社群名稱：	
二、揪團自主研習學員回饋調查		非常不符合-----非常符合			
		1	2	3	4
1. 揪團自主研習課程內容符合需求，具實用性。					
2. 揪團自主研習講師授課方式適當、內容充實。					
3. 我會將本次研習所學之新知或技能應用於教學現場。					
4. 本次研習讓我對於12年國教相關議題的理解與執行有所助益。					
5. 研習心得(感受最深/最感興趣/覺得最實用/想嘗試，請以文字說明)					
6. 研習所學於教學現場的運用(請以文字說明)					
7. 本學期學生學習的成果或進步內容(請以文字說明)					
8. 本學期參加研習後，預計納入未來學生學習之成效評估指標或教學策略(請以文字說明)					
9. 其他專業成長(請以文字說明)					